

聊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无废办〔2023〕7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再生资源回收专班各成员单位：

现将《聊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聊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聊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推动可回收物回收增量，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再生资源回收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培育发展骨干回收企业为核心，以规划建设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和示范产业园为重点，完善回收网络，规范行业管理，加快形成覆盖面广、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生态高效、投售方便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总体目标

2023年，全市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达到2.3%（基准年为2020年），2025年达到5%（基准年为2020年）；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各建成一个规范化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成与生活垃圾相衔接的回收物流体系；建立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落实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废旧金属回收的管理办法，在重点废钢铁产生的工业园区建设1-2家专业废钢

铁回收企业；到2025年年底全市累计创建“无废商场”30个；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好“1+6”智慧平台；宣传“无废”理念，提升群众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

三、重点建设任务

（一）加强科学谋划。编制《聊城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配合市“无废办”出台各类再生资源相关的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合理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推进回收规范化管理。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根据人口分布、地理空间情况，结合生活垃圾回收站点布局，做好废纸制品、废纺织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回收站选址工作，鼓励造纸、纺织等龙头企业建设资源回收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强化废轮胎、电商行业废塑料规范化回收管理。开展对废轮胎回收行业及电商行业废塑料回收行业的摸底调查，加强回收管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依托再生资源龙头骨干企业，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按照“统一布局、交售方便、保护环境”的原则，依托（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聊城市佳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山东省易斯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在建）、（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循环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在建）、东阿拨楞鼓垃圾分类再生资源项目（在建）等龙头骨干企业，每个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设一个规范化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成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回收物流体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杜绝露天存放、收集危险废物等行为，分类推进综合型分拣中心和专业型分拣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动产业发展，提高利用水平。加强对轴承、切割废料等废钢铁回收管理，落实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废旧金属回收的管理办法。在重点废钢铁产生的工业园区推动建设1-2家专业废钢铁回收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严厉打击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倒卖等行为。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依托，推动建立专业化、规范化、集约化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体系。（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构建或搭建两个平台。构建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推动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站）点依托“互联网+”回收平台进行信息申报，全流程监控，将上游回收主体纳入信息化系统监控范围，加强再生资源数据掌控，提高数据透明度，实现电子化申报。（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搭建“互联网+回收”平台，探索“线上运营+上门回收+分拣中心”模式。再生资源企业通过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服务，公开回收渠道、回收方式、回收价格，灵活运用积分兑换等形式，增强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回收的积极性。（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打造生态宜居聊城，在全市创建一批“无废商场”。根据“无废城市”建设全民行动清单及进度安排，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商户选择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材料，开展绿色消费宣传，设置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专门销售区域，合理布置垃圾分类设施，2025年年底前累计建成30个“无废商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完善统计途径。逐步开展各类再生资源基础数据调查工作，摸清底数，统一各类再生资源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建立统计体系，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统计体系

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以便于交易为原则，结合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站点、产废单位特点合理布局回收站点。鼓励标准化、规范化、连锁化经营。支持分拣中心通过连锁经营、特许加盟、兼并合作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扩大回收网络覆盖面。引导回收企业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产业链条；鼓励钢铁、有色金属、造纸、机动车、玻璃、家电等生产企业发展回收、加工、利用一体化经营模式。（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定期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监管。建立和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定期通报存在的问题，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中的非法倒卖、假冒伪劣和非法拆解报废汽车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 宣传“无废”理念，提升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节俭消费标识，提示消费者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在单位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无废商场”创建情况等，做到管理公开、数据可视。通过以上各种宣传措施提高公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营造理解、支持和参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再生资源回收专班各成员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按照总体目标要求，具体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 统筹谋划阶段（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底）

市再生资源回收专班有关成员单位确定再生资源骨干回收企业、回收站点数量，摸清底数，确定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改造计划、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建设计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互联网+回收”平台建设计划、30个“无废商场”建设计划、在重点废钢铁产生的工业园区推动建设1-2家专业废钢铁回收企业计划、废纸制品和废纺织品定点回收站设置计划、在居民社区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计划及与其他相关部门谋划建设“1+6”智慧平台计划。

(二) 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8月初至2025年8月底）

1. 2023年8月初至2023年12月底，市再生资源回收专班逐步开展各类再生资源基础数据调查工作，统一各类再生资源的

统计范围、统计口径和方法，建立统计体系；编制聊城市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先行推进建设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暂时没有条件的要积极谋划建立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计划；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结合生活垃圾回收站点布局，推动设立废纸制品和废纺织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回收站；落实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废旧金属回收的管理办法，在重点废钢铁产生的工业园区推动建设1-2家专业废钢铁回收企业；推动建设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搭建“互联网+回收”平台；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达到2.3%（基准年为2020年）；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强化对电商行业废塑料回收管理；与其他相关部门推动建设“1+6”智慧平台；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莘县、冠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至少各创建“无废商场”2个，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至少各创建“无废商场”1个；推动在大型商超、餐饮单位设置节俭消费标识，倡导“光盘行动”；在局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栏，适时发布“无废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情况；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集中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

2. 2024年1月初至2024年12月底，市再生资源回收专班加快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基本完成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任务，建成与生活垃圾相衔接的回收物流体系；

落实好《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关于废旧金属回收的管理办法，在重点废钢铁产生的工业园区建成1-2家专业废钢铁回收企业；完成在居民社区设置废纸制品、废纺织品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网点建设工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搭建好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平台，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电子化申报；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搭建“互联网+回收”平台建设计划；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莘县、冠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至少各创建“无废商场”3个（累计），开发区、高新区、度假区至少各创建“无废商场”2个（累计），完成30个“无废商场”的建设任务；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与其他相关部门建设好“1+6”智慧平台。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集中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

3. 2025年1月初至2025年8月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完成规范化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任务；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单位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达到5%（基准年为2020年）；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集中整治、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5年9月初至2025年11月底）

2025年11月上旬，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对照目标任务进行自查，查缺补漏；11月中下旬，市再生资源回收专班组织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再生资源回收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再生资源回收专班各成员单位要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共同解决“无废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强化推进措施。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制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三）加强日常调度。市商务局将围绕建设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情况，对进展缓慢的予以提醒，对工作严重滞后的进行通报。

（四）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明确一名责任人，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再生资源回收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责任人，以便共同推进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